

# 第21屆維他露文化獎 全國閩南語答喙鼓比賽

財團法人維他露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函 維110文化  
字第003號

受文者：全國各公私立中、小學

主旨：敬請推薦「第21屆維他露文化獎全國閩南語答喙鼓  
比賽」總決賽選手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配合政府推展母語教育，鼓勵國中、國小學生學習與使用本土語言，強化生活中閩南語使用的溝通能力，故舉辦本活動，冀望透過「答喙鼓」方式，讓學生領略母語文化之美與先人生活智慧，並提高研習風氣，達到弘揚本土文化之效，並為閩南語發展注入新時代的傳承動力。
- 二、本會榮獲教育部2013推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獎(團體獎唯一獲獎團體)，感謝教育部給予最大的肯定與鼓勵。今年第21屆以「我心目中向望的好所在」為表現主題，敦請推薦 貴校優秀選手一隊，並經本會資格審核後個別寄發決賽參賽通知。
- 三、推薦日期：即日起自110年4月15日止。
- 四、決賽日期：民國110年6月6日(星期日)下午13時假維他露基金會會館舉行決賽，並於下午16時，公開舉行頒獎典禮。
- 五、獎勵：本次活動將評選出全國國中、國小組獲勝選手第一名1隊、第二名1隊、第三名1隊、優選獎3隊、入選獎19隊。全體得獎選手之指導老師另頒「指導老師獎」以茲感謝。每隊指導老師以1人為準，最多2人。
- 六、檢附「第21屆維他露文化獎 全國閩南語答喙鼓比賽」活動簡章、選手推薦表。



主辦單位：維他露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



董事長 邵瑋霖 敬上

中華民國110年2月20日





# 第21屆維他露文化獎 全國閩南語答喙鼓比賽



## 推薦報名表

推薦單位：\_\_\_\_\_ 聯絡人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( ) \_\_\_\_\_ 傳真：( ) \_\_\_\_\_

組別： 國小組  國中組 \_\_\_\_\_ 年 月 日

推薦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年齡	
選手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年齡	
就讀學校	縣、市	國民中、小學			
聯絡地址	電話 ( )				
E-mail					
指導老師	手機	電話 ( )			
選手 獲獎事蹟					
備 註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主辦單位於活動必要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資(參見簡章注意事項4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(視為放棄參賽及得獎資格)					
參賽者簽名或蓋章：			法定代理人簽名：		

- 說明：1、本表請自行影印或至維他露基金會網站下載 ([www.vitalon.org.tw](http://www.vitalon.org.tw))。國中、國小組，每組推薦選手一隊。
- 2、一切聯繫及給獎依據均以此表填載資料為主，敬請務必明確填寫清楚。如發現填報不實之資料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得獎資格及追回已頒發之獎金。
- 3、由學校推薦之選手，請提供獲獎證明，如獎狀影印本或獎座(牌)照片…等。
- 4、每一隊指導老師以一人為準，最多二人。
- 5、請於110年4月15日前，將推薦報名表函寄或傳真或Email至活動執行單位。

地址：40764臺中市西屯區福科路525號4樓之2 維他露基金會閩南語專案小組收

電話：(04) 2465-6060 傳真：(04) 2465-6363

Email: vitalonml@gmail.com





# 第21屆 維他露文化獎 全國閩南語 答喙鼓比賽

## ●比賽宗旨：

1. 推展原鄉語言文化，鼓勵國中小學學生學習閩南語，融入日常生活中，讓語言與生活自然呈現表達。
2. 透過「答喙鼓」詼諧逗趣的說唱藝術，發揮創意對話與語言學習樂趣，體會閩南語之美，進而提升閩南語文化交流、延續語言傳承之效益。

●**比賽主題：**本屆以「我心中向望的好所在」為表現主題。新冠肺炎疫情造成全球普遍性影響，目前依舊持續著，但疫情總有一天會和緩，思考在疫情過後未來世界的美好，希望小朋友珍惜自己所處的環境，表達出自己心中向望的好所在。

●**指導單位：**教育部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

●**主辦單位：** 維他露基金會



後超過30分鐘未到者，以棄權論。

\*參加決賽選手請於比賽當天報到時繳交答喙鼓腳本6份。(請以A4紙打字橫式書寫)

●**評審辦法：**由主辦單位聘請教育專家、閩南語專家等專業人士組成評審委員會。

## ●獎勵：

1. 優選以上之得獎選手，主辦單位將報請其所在地之縣市政府教育處(局)酌情嘉獎表揚。
2. 各組錄取名額如下：第一名1隊、第二名1隊、第三名1隊、優選獎3隊及入選獎19隊。

## ●獎項內容：

1. 第一名：國中組、國小組各1隊。可獲頒獎助學金新台幣12,000元、獎盃二座、獎狀二紙。指導老師致贈指

● 協辦單位：全國各縣市政府教育處(局)  
臺中市政府新聞局  
民視電視公司、群健有線電視  
台中廣播FM100.7、全國各有線電視網

● 企劃執行：超然形象策略有限公司

● 參加對象：

1. 國小學生組：全國各公私立國民小學學生。
2. 國中學生組：全國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學生。

以上參賽對象採推薦方式，由各縣市政府教育處(局)或學校推薦轄區內之國中、國小優秀選手一隊，參加現場決賽。每一隊指導老師以一人為準，最多二人。

● 主題精神與形式：

1. 主題精神：以「我心中向望的好所在」為表現主軸，參賽題目依主軸自訂。
2. 比賽形式：以答喙鼓比賽形式，透過二人搭配演出，藉由生動活潑、幽默風趣的說唱藝術，表現出今年「我心中向望的好所在」的主軸精神，激發語言學習樂趣，表達主題真正的意涵。

● 比賽時間與限制：

每人限時4~5分鐘；時間不足4分鐘扣總分1分，或超過5分鐘每30秒扣總分1分，未足30秒以30秒計算。

● 評分標準：

1. 主題內容25%、用字語調25%、創意表現25%、台風儀態10%、成員默契10%、道具呈現5%。
2. 時間控制：此一部份扣分，由成績統計人員扣分。

● 比賽方式：

1、選手推薦：

- (1) 敦請各縣市政府教育處(局)或學校推薦轄區內之國中、國小優秀選手一隊，參加現場決賽。
- (2) 推薦截止日期：請於110年4月15日前，將各組參加選手報名表函寄或傳真至活動執行單位。  
地址：40764臺中市西屯區福科路525號4樓之2  
超然形象策略有限公司 專案執行：林小姐  
聯絡電話：(04) 2465-6060 傳真(04) 2465-6363  
相關訊息請上基金會網站查詢。

- (3) 決賽通知：獲得參加決賽資格之各組選手，主辦單位將於110年4月25日前個別寄發決賽通知。

2. 現場決賽：

(1) 決賽時間：

110年6月6日(星期日)下午13:00起。

(2) 決賽地點：維他露基金會會館

臺中市北區雙十路一段123號 電話04-22231490

(3) 決賽規則：

\* 參加選手請於決賽當日下午12:30前抵達會場，親自辦理報到並抽出出場順序。開賽

導費6000元，指導獎盃乙座。

2. 第二名：國中組、國小組各1隊。可獲頒獎助學金新台幣10,000元、獎盃二座、獎狀二紙。指導老師致贈指導費5000元，指導獎盃乙座。
3. 第三名：國中組、國小組各1隊。可獲頒獎助學金新台幣8,000元、獎盃二座、獎狀二紙。指導老師致贈指導費4000元，指導獎盃乙座。
4. 優選獎：國中組、國小組各3隊。可獲頒獎助學金新台幣5,000元、獎牌二面、獎狀二紙。指導老師致贈指導獎牌乙面。
5. 入選獎：國中組、國小組各19隊。可獲頒獎助學金新台幣1,200元、獎狀二紙。指導老師致贈指導獎狀乙紙

● 頒獎表揚：

1. 110年6月6日(星期日)下午16:00~17:30。
2. 各組前三名選手，現場頒發獎狀、獎助學金、獎盃；其指導老師現場頒發指導費、指導獎盃。
3. 各組優選獎選手，現場頒發獎狀、獎助學金、獎牌；其指導老師現場頒發指導獎牌。
4. 各組入選獎選手，現場頒發獎狀、獎助學金；其指導老師現場頒發指導獎狀。

● 注意事項：

1. 所有決賽者之語音、文字、表演內容，主辦單位有權製作成影音、文字宣傳品，播映範圍包含無線、有線電視及電影院、戶外媒體、手機、網際網路。
2. 參加決賽之選手由各縣市教育處(局)或學校推薦，惟學校推薦選手時，請提供推薦選手之獲獎證明。
3. 未推薦選手參賽之縣市視同放棄參賽權利。
4. 凡參賽報名，即視為同意主辦單位與經過主辦單位授權單位宣傳及使用相關內容。為本案業務所需及設計推廣等目的，主辦單位須蒐集參賽者之個人資料，參賽者可選擇是否同意主辦單位於前述目的的必要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資。惟參賽者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時，將視為放棄參賽及得獎資格。

5. 凡作品獎勵超過2萬元以上者，需依法扣繳所得收入另扣繳2.11%健保補充保費。得獎獎項或金額若超過新臺幣壹仟元，其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。以上扣繳稅額將於領取獎勵金時繳納，主辦單位將代收轉付國稅局及健保局申報。

6. 凡參加者，均視為遵守本簡章之各項規定。

● 本要點經提請指導單位參酌指正並經主辦單位審議通過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於維他露基金會網站 [www.vitalon.org.tw](http://www.vitalon.org.tw) 公佈修正之。

